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31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竣鴻

被告 羅茂彬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，是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5月8日起訴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惟被告於訴訟繫屬前之000年0月00日即已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是原告既以死亡而無權利能力之自然人為被告，欠缺訴訟主體，且該等欠缺無從命補正，自應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06 書 記 官 武 凱 葳